**附表3**

|  |
| --- |
| 广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清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1 |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2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
| 4 |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6 |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7 |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 8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9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0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1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实施拆除或者封闭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修订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费用达到招标数额标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单位订立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应当配备智能化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河道采砂作业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采砂人的采砂范围、作业工具、开采时间、采砂数量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的信息化监控数据应当与执法单位共享。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 13 |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禁止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依法开采的河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采砂现场及时核发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并不得收取费用。　　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式样，包括河砂来源地、运输工具名称、装运时间、河砂数量、卸砂点和有效期限等内容。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建设电子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信息互联互通。 |
| 14 |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运砂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的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持有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应当在其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单次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二）不得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三）运载河砂数量应当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　　（四）不得妨碍水上交通安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